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洪競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梁穎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以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的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當中納入及綜合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包括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出席者中就本公司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